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107 年 9 月 7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76037292 號函頒佈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與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臺北市中山國中
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
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07 年 09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
2. 楷書班及隸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30～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01	9 月 19 日	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	陳國福
02	9 月 26 日	唐·歐陽詢《九成宮碑》教材教法	駱明春
03	10 月 3 日	唐·歐陽詢《九成宮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	駱明春
04	10 月 17 日	唐·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	黃伯思
05	10 月 24 日	唐·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黃伯思
06	10 月 31 日	隋·智永楷書千字文教材教法	林東明
07	11 月 07 日	隋·智永楷書千字文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東明
08	11 月 14 日	清·趙之謙楷書教學與教法	林進忠
09	11 月 21 日	清·趙之謙楷書教學與教法	林進忠
10	11 月 24 日(六)	竹筆製作	徐照盛
11	11 月 28 日	魏碑教學與教法	李貞吉
12	12 月 5 日	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貞吉
13	12 月 12 日	鍾繇楷書教材教法（一）	吳守智
14	12 月 19 日	鍾繇楷書教材教法（二）	吳守智
15	12 月 26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陳國福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9 月 19 日	隸書的審美藝術	蔡明讚
02	9 月 26 日	東漢《禮器碑》教材教法	謝榮恩
03	10 月 3 日	東漢《禮器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	謝榮恩
04	10 月 17 日	東漢《乙瑛碑》教材教法	楊旭堂
05	10 月 24 日	東漢《乙瑛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	楊旭堂
06	10 月 31 日	鄧石如隸書教材教法	簡英智
07	11 月 07 日	《簡帛書》之書法賞析	周志平
08	11 月 14 日	《衡方碑》教材教法	林國山
09	11 月 21 日	《衡方碑》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國山
10	11 月 24 日(六)	竹筆製作	徐照盛
11	11 月 28 日	《簡帛書》臨寫與創作	周志平
12	12 月 5 日	鄧石如隸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簡英智
13	12 月 12 日	何紹基隸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李郁周
14	12 月 19 日	何紹基隸書教材教法	李郁周
15	12 月 26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蔡明讚

(二)隸書班(週三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30~21:30 上課)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: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一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秘書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
常務理事 林亮吟 0920-405-196

理 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三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